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經批准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籌集中長期資金，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公司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詳情載述如下：

原始實益擁有人／差額補
足承諾人／資產服務實
體： 本公司

專項計劃管理人／銷售機
構：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資產： 本集團可再生能源電價追加補貼應收賬款，其第一批款項擬包括西北及內蒙古分公司多個風電、光伏項目的相關應收賬款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發行規模：	人民幣50億元，其第一批款項約人民幣10億元
發行方式：	儲架發行、申請註冊總金額人民幣50億元，且將分批發行
產品期限：	每一批次不超過三年
預期發行利率：	取決於發行時的市場狀況
償還本金及利息：	過手攤還(每個贖回日是否償還本金以及償還多少本金由專項計劃管理人確認)或循環購買機制
優先級及次級部分：	優先級部分所佔百分比預計不超過95%，次級部分所佔百分比預計不低於5%，均須以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為準
增信措施：	本公司為專項計劃管理人設立的專項計劃的優先級本息、費用及稅金兌付提供差額補足支持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本公司債務、補充營運資金以及用於除房地產及股票以外的其他營運投資，最終均須由本公司根據其業務需求釐定

授權

為發行窗口提供靈活性，董事會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並批准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張鳳陽先生或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大宇先生根據本公司的運營狀況及資金需求以及市場狀況在發行規模內處理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每一批次的發行計劃，包括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ii)釐定增信具體措施並簽署相關文件；及(iii)釐定交易架構並簽署相關交易文件。該項授權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